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征预公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102省道以东、淄河以西、山东森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102省道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山镇东崖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4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月明 赵树正；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E-2025-008勘测定界图

39608.41

39608.61

J13—J14—J15
19.52 1.48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米)

点号	X	Y	边长(米)
J1	4062848.915	39608340.574	111.04
J2	4062848.915	39608451.611	30.49
J3	4062879.408	39608451.611	24.49
J4	4062879.408	39608476.102	21.81
J5	4062901.214	39608476.092	94.01
J6	4062901.140	39608570.100	144.36
J7	4062756.779	39608570.100	112.02
J8	4062655.607	39608521.998	99.96
J9	4062655.607	39608422.041	57.94
J10	4062713.548	39608422.041	72.36
J11	4062713.548	39608349.685	26.03
J12	4062739.485	39608351.907	20.61
J13	4062741.247	39608331.376	19.52
J14	4062760.696	39608333.037	1.48
J15	4062762.171	39608333.163	20.80
J16	4062760.392	39608353.884	73.27
J17	4062833.415	39608359.850	20.60
J18	4062833.415	39608339.249	15.56
4062.63	J1	4062848.915	39608340.574

